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2024年3月11日

尊敬的登記股東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簡介

根據已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 2.07A條¹及2.07B條¹ 以及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³ 發佈本公司未來的公司通訊²（「**公司通訊**」），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自本通知日期起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⁴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legogrou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時）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網站版本⁶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郵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於日後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不少於 7 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3938-ecom@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郵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4.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因任何理由以致難以收取或瀏覽本公司網站或希望收取所有未來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3938-ecom@hk.tricorglobal.com 的書面形式請求後（不少於 7 日），向該等股東發送未來的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5. 更改其撰擇未來的公司通訊的接收方式及／或語言

股東是可以更改其撰擇未來的公司通訊的接收方式及／或語言，只要在不少於 7 天的合理事前通知下，以書面形式請求以郵寄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3938-ecom@hk.tricorglobal.com。

有關 (i) 發佈公司通訊及 (ii) 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legogroup.hk) 的「投資者」欄目下的「公告及通告」部分。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3938-ecom@hk.tricorglobal.com。

¹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²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季度報告（如有）；(d) 會議通告；(e) 上市文件；(f) 通函；及 (g) 代表委任表格。

³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⁴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⁵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⁶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

承董事會命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回 條

致: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抄送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17 樓

提供電郵地址或／要求提供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資料:

名稱(英文)	:	
名稱(中文)	:	
電郵地址	:	
電郵地址(再次填寫)	:	
聯絡電話號碼	:	

請在下列方框之中僅標記 **一項(X)**☐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未來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 英文印刷本 ;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未來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 中文印刷本 ;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收取所有未來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 英文和中文印刷本 ;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之前就收取所有未來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請求(如有)。股東將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所有未來的公司通訊或通過電子郵件 ⁴ 接收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視情況而定)。

簽名: _____

地址: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註:

-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c)季度報告(如有); (d)會議通告; (e)上市文件; (f)通函; 及(g)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有關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 若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 則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印刷版本將寄給要求索取任一版本本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版本的本公司股東。
-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填寫完整的線上表格或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 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 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 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方框或標記多個方框, 本公司保留將此請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 倘若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 本回條應被視為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姓名的聯名登記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 如提供多個電子郵箱地址, 本公司將僅採用所述第一個電郵地址。
- 此請求將一直有效, 除非被撤銷或取代, 或者直到2025年12月31日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未來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 為免存疑, 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請求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請求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名稱, 聯絡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和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個人資料, 以便以 閣下所選之方式接收公司通訊。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當 閣下寄回此表格時, 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 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 10 GPO
Hong Kong 香港